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偉易達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根據其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向五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 1,465,000 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465,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 50.05 港元，金額不少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49.20 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 50.05 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購股權將歸屬之部分	歸屬日期
三分之一*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三分之一*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餘下部分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 如數目並非整數，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可自各歸屬日期起三年期間予以行使。

表現目標和退扣機制

: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和退扣機制。

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及吸納對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合適人才。

經考慮 (i) 承授人均為將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的董事或本集團員工；及 (ii) 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及計劃條款所規限，其中已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董事或本集團員工則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即使在沒有額外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增強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表現和增長，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計劃的目的，即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激勵和獎勵計劃中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所有承授人均為董事或本集團員工。授出的1,465,000份購股權中，49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而其餘購股權則已授予以下董事：

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黃子欣	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景輝	執行董事	270,000
梁漢光	執行董事	450,000

向董事及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上述購股權一事已獲董事會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 (i)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ii) 獲授或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授的參與人士；或 (i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的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上述購股權之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日後可授出的新股份數目為23,136,579股。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以禮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甘浩教授、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 僅供識別